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董事许宝星先生、许明景先生董事职务。我们认为此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据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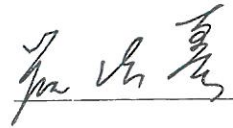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巍

童兆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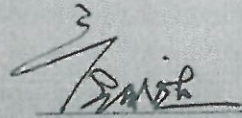
严法善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巍



童兆达

严法善

